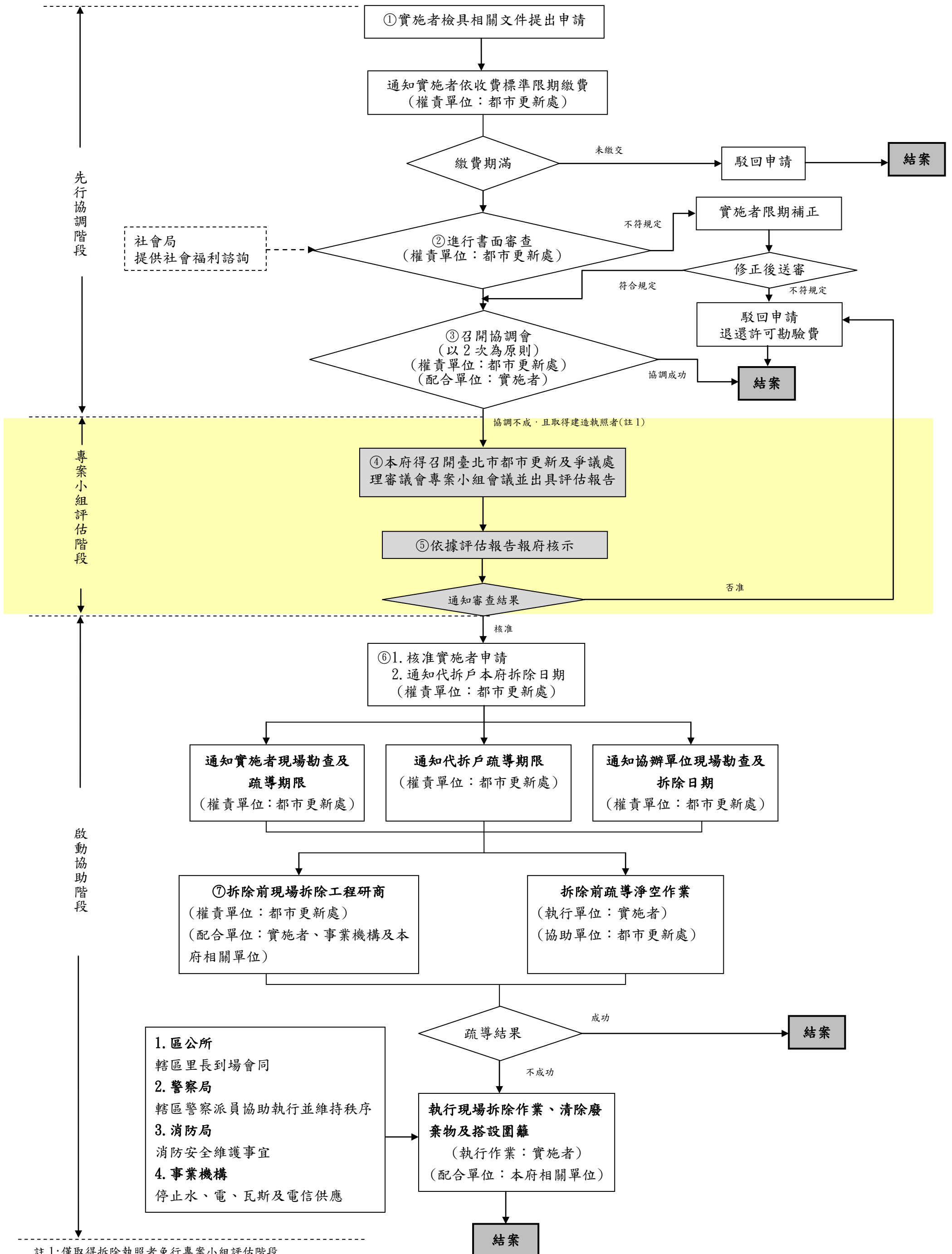


臺北市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作業流程



註 1: 僅取得拆除執照者免行專案小組評估階段

註 2: 專案小組評估階段係依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程序辦理